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公司股本相关条款的修改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和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或股本有关的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变更登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928,600 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618,600 元。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31,928,6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31,618,6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二、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的修改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拟对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的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